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職等 / 甄試類別【代碼】：從業職員-第 3 職等人員【一】 / 政風人員【E9006】
專業科目 1：行政法概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採購法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如依甲政黨來函，函轉立法院註銷某乙為甲政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之資格，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何謂行政機關？何謂獨立機關？又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機關性質為何？【9分】
- (二)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立法院註銷某乙為甲政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資格的文書，是否為行政處分？原因為何？【8分】
- (三) 對於前述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立法院註銷某乙為甲政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資格的決定，某乙如有不服，可否提起訴願？倘若可以的話，則應向何者提起訴願？【8分】

題目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何謂利益衝突？【5分】
- (二) 地方機關新任首長就職後，始發現就職前該機關某工程招標案之得標廠商的負責人，係該新任首長之胞兄，相關工程還在進行中，此時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10分】
- (三) 縣議員之胞弟能否承包該縣內有關縣立學校、鄉鎮公所之工程？【10分】

題目三：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為何？試舉三例。【9分】
- (二) 如部會首長或政務次長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某國營事業之董事者，如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該如何申報財產？【8分】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首長、總務組組長及會計員應否申報財產？【8分】

題目四：

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機關、法人及團體為何？【5分】又政府採購法對於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所應遵守之利益迴避規範義務為何？【20分】